十一、其他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单位名称)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永城市29个空气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永城市 29 个空气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18_人,营业收入为_1694.17_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意识,所法人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 3 周环 元 拉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7 02 日

- 2、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却除<u>**</u>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5、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人***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